

4.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【非必填项】

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：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：盛远龙石（四川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21MAEBT2GG9A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娟

联系人：肖心宇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经济开发区（上游片区）1幢2号1-3层

联系电话：13340645805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川区 2025 年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JCSJCQCGJHBA14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(www. creditchina. gov. cn) 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,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 ccgp. gov. cn) 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 (评标) 环节结束后, 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,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, 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

(一) 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,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 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 (单位盖章): 盛远龙石 (四川) 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注: 1.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(法人或其他组织)。

2. 供应商须在投标 (响应)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,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 (响应) 处理。